

115 學年度繁星校內推薦撕榜說明

撕榜時間：3月4日(星期三)12:00起(1, 2, 3, 8類學群)

撕榜地點：多媒體教室(新北二樓西側)

撕榜程序：12:00~12:10 報到

12:10~12:20 撕榜作業說明

12:20~ 撕榜作業

1. 請於 12:00 起持學生證辦理報到。
2. 同學依撕榜序號進行撕榜作業，撕榜辦理順序：「第 8 類學群」、「第 1、2、3 類學群」。必要時需現場核對學測與英聽成績是否符合欲撕榜之校群的檢定標準。
3. 校內推薦申請表「第一志願校系」選擇「第 1 類學群」者，撕榜時僅限選擇「第 1 類學群」；校內推薦申請表「第一志願校系」選擇「第 2、3 類學群」者，撕榜時僅限選擇「第 2、3 類學群」；校內推薦申請表第一志願校系選擇「第 8 類學群」者，撕榜時僅限選擇「第 8 類學群」。
4. 唱號三次未到，視同放棄撕榜機會。
5. 撕榜前請審慎考慮，**一經撕榜不得要求更改**。撕榜後請在榜單上簽名，交給現場工作人員，即可離開會場。
6. 同學欲撕的校群若不在白板上，請告知工作人員，將現場填寫榜單。
7. **報到後**撕榜前欲放棄撕榜，請向現場工作人員領取「放棄撕榜切結書」填寫後，可提早離開會場。若於 3/4 中午**報到前**欲放棄撕榜，請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寫「放棄撕榜切結書」。
8. 家長陪同撕榜(需事先登記)，僅能與自己孩子討論，討論時間請勿過長，也切勿影響其他同學的決定。

9. **撕榜後請同學依所撕榜單校群填寫志願，並於3月5日(星期四)中午12:30前，將志願表與報名費200元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撕榜第8類學群同學，所填第一志願為學校排定推薦順序的依據，於上述繳交志願表截止時間後，不得要求更改志願。
10. 撕榜後欲放棄，請填寫「繁星校內推薦錄取放棄切結書」。撕榜後放棄截止時間為3月5日(星期四)中午12:30，遞補作業隨後開始，至3月6日中午12時止。
11. 公告繁星校內推薦正式名單時間為3月6日(星期五)下午17時以前。
12. 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可同時報名，3月18日繁星推薦放榜後，1、2、3類學群錄取同學，個人申請作業則不得再進行，請於3月19日中午12:30前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退費。第8類學群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的同學，個人申請不得選填相同的醫學系或牙醫學系，請於3月19日中午12:30前至註冊組更改選填校系。
13. **第1、2、3類學群同學**，同大學不同學群的學校推薦順序排序原則：(1)學生「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2)以下學測考科組合之級分總和：第1類學群採計「國英數A社」或「國英數B社」分數高者，第2、3類學群採計「國英數A自」。**第8類學群同學**，學校推薦順序依同學撕榜後繳交「志願表」所填第一志願，**若皆為牙醫學系者以該校牙醫學系分發比序項目排序，餘以該校醫學系分發比序項目排序。**若經比序成績相同，依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辦法「決定推薦人選暨推薦優先順序」之共同規定，以「高中前五學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優者為先。